

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年3月26日，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在乳源瑶族自治县组织召开了《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本项目环保设施施工单位韶关市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受建设单位邀请列席了会议。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新茹屋国道323旁，中心地理位置为N24°44'49.98"、E113°25'3.35"，占地面积7000m²；建设规模为设置停车位56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个危险品运输停车区域、办公室、员工宿舍楼、沉淀池及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等。停车区域内仅为液碱、盐酸运输车辆停放，不涉及其他种类的物品运输，没有危险品的仓储业务，不进行危化品装卸倒罐、槽罐冲洗、车辆检修等其他作业，进场停歇的车辆中绝大部分为等待装卸货品的空槽车（极少部分载货槽车会因故进入场地临时停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平均在场内休息司机约20人，年工作33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25日，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以韶环审[2018]46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2月竣工，并于2022年2月24日取得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44023231525788XM001W）后投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变动内容及影响分析见表3。

表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段名称	工程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停车场	1个（1F），占地5000m ²	1个（1F），占地5000m ²	无变动
	简易办公楼	1个（1F），占地面积200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1个（1F），占地面积200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无变动
	员工宿舍楼	1个（2F），占地面积220m ² ，活动板房结构	1个（2F），占地面积220m ² ，活动板房结构	无变动
公用辅助工程	供水	厂区内井水取水	使用市政自来水，取水井已闲置作备用	不属于重大变动
	供电	依托当地市政供电	依托当地市政供电	无变动
	消防系统	设置消防沙池1个，容积6m ³	设置消防沙池1个，容积6m ³	无变动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用于周边菜地灌溉，不外排	不属于重大变动
	车辆冲洗废水	经厂区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无变动
	初期雨水	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再外排	收集隔油、沉淀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	无变动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外排	员工餐由乳源东阳光电化厂食堂统一供应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动
	噪声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可能避免夜间场内作业，采用隔音、减震等措施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可能避免夜间场内作业，采用隔音、减震等措施	无变动
	环境风险	设置 1 个 100m ³ 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	设置 1 个 100m ³ 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	无变动

表2 项目主要运输车辆一览表

序号	型号	车辆类型	核定载质量（吨）	环评设计数量（辆）	验收实际数量（辆）	变动情况
1	福田欧曼	重型半挂牵引车	40	17	12	减少了 5 辆
2	解放醒狮	重型罐式货车	15	1	0	减少 1 辆
3	上汽红岩	重型半挂牵引车	40	30	40	增加了 10 辆
4	深圳中集	重型罐式半挂车	31.6	11	11	无变动
5	正康宏泰	重型罐式半挂车	32.7	3	3	无变动
6	玉柴东特特运牌	重型罐式半挂车	30.3	10	10	无变动
7	正康宏泰	重型罐式半挂车	32.2	32	32	无变动
8	东风日产	面包车	/	1	0	减少 1 辆
9	重庆五十铃	工具车	/	1	1	无变动

表3 变动内容及影响分析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变动内容	影响分析
公用工程	厂区内井水取水	使用市政自来水，取水井已闲置作备用	实际运营过程中，本项目使用市政自来水，取水井已闲置作备用。此类变动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处理设施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外排	本项目员工餐由乳源东阳光电化厂进行配送	实际运营过程中，本项目员工餐由乳源东阳光电化厂进行配送，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活污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用于周边菜地灌溉，不外排	实际运营过程中，本项目并未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用于周边菜地灌溉，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的增减详见表 2	运输车辆的增减详见表 2	实际运营过程中，本项目少量运输车辆数量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投资	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实际运营过程中，增加了总投资和环保投资，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暂存于厂区回用水池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隔油、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后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灌溉，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及无组织扬尘。通过采取场地定时洒水防尘、及时清洗车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停车场进出车辆。通过采取限速及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

(一)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灌溉用水标准限值要求；初期雨水经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水环境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隔油、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后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灌溉，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核实工程变动情况；
- 2、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成	签名
1	伍祥铭	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伍祥铭
2	郭志明	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郭志明
4	文统汉	韶关市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文统汉
5	廖书昶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廖书昶
6	李建渠	韶关学院			专家	李建渠
7	招文锐	韶关市环境科学学会			专家	招文锐
8	唐文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专家	唐文

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